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614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劉佳旻

債　務　人　燿景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宇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三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支付命令中關於債務人「燿景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耀景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定有明文。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於此亦得準用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